

#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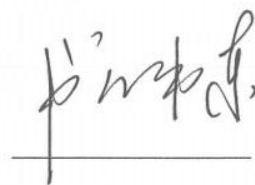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控股子公司桑锐电子提供借款，有利于促进桑锐电子的业务发展，进而保障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本次关联交易按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上浮31%的标准收取利息，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参考市场同类交易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熊 伟



卢伟东



曾 明

2019年8月27日